

南通市民政局

地名公告

(2025第18号)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和光雅苑已经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，并报送我局备案，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地名公告一览表

南通市民政局

2025年12月17日

附件：

地名公告一览表

标准地名	汉语拼音	地名类别	所属区域	指称地理实体位置	批准机关	批准时间
和光雅苑	Héguāng Yǎyuàn	住宅	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	竹波路东、龙兴路南、星宇路西、世家路北	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5.12.04